

就康復諮詢委員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
「制訂建議」階段報告提出的意見

2020•1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25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SEN RIGHT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西貢區校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香港教育大學幼師校友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幼兒園組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香港雷特氏症協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眼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意見書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由 25 個教育團體、家長組織、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組成，一直為有特殊需要幼兒爭取更佳支援。就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發出的《「制訂建議」階段報告》(《報告》)，「聯席」認同當中提出的願景及策略方向。

針對幼兒階段的特殊需要，「聯席」提出下列問題及具體改善措施，務求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更適時及適切的支援。

需要處理的問題

1. 入息審查阻礙即時介入

「聯席」認同《報告》所提出的策略建議一，即「持續監察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並檢視進一步增加這些服務名額的需要，讓經評估後確診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不用輪候服務」。不過，儘管政府近年著力以多種方式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仍然供不應求，要做到「即時介入」的政策目標尚需進一步努力。在輪候康復服務期間，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可申請「學習訓練津貼」使用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即時協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不過，「學習訓練津貼」對於非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卻設有入息審查。查社會福利署轄下的 4 種學前康復服務均不設入息審查，被評估為有需要的幼兒不論貧富均可輪候相應服務，且為免費或只收取象徵式費用。顯而易見，局部入息審查令政策未能維持一致。

今由於服務名額不足而致這些有需要的幼兒暫時未能得到支援，「學習訓練津貼」無疑有助他們獲得應急支援，達到「即時介入」的政策目標。然而，入息審查制度卻令來自家庭收入高於入息限制(僅為家庭入息中位數 75%)的幼兒不能獲得資助，阻礙他們在輪候期間獲得支援服務，這無疑與「即時介入」的政策目標不符。

2. 幼稚園取錄嚴重特殊需要幼兒卻未有額外支援

在現時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極度不足的情況下，正在輪候者唯有入讀普通幼稚園。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截至 2019 年 3 月共有一千七百多名正輪候特殊幼

兒中心(第三層支援)的兒童，當中最少有 490 名使用兼收計劃(IP)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OPRS)作為過渡服務的學童肯定在普通幼稚園就讀，其餘尚有一千二百多名其他類別者及數目不明有嚴重特殊需要但沒有輪候資助康復服務者，當中究竟有多少進入普通幼稚園入讀，連當局亦未能提供準確數據。根據「聯席」對 316 間幼稚園進行的調查，當中 82%有取錄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可見是一個普遍現象。

目前普通幼稚園的人手比例、設施、師資及課程均為一般適齡幼兒而設計，難以支援有嚴重特殊需要幼兒。以人手為例，特殊幼兒中心為 1 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對 6 位幼兒，且有長駐中心的專業團隊貼身支援。而普通幼稚園僅為 1 位老師對 11 位幼兒，OPRS 的專業支援團隊僅為到校而非駐校。雖然這類學生一般均獲社署編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者「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作為過渡性服務，然而兩者的原來設計均針對輕至中度特殊需要幼兒，其訓練強度與密度均難與特殊幼兒中心比擬。

普通幼稚園在考慮取錄有嚴重特殊需要幼兒時往往陷入兩難局面，一方面取錄這類幼兒可能對整體教學運作，以致質素均有影響，從而對其他學生可能構成不便，甚至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卻明白一旦不取錄這類幼兒，便徹底令他們失去接受教育及照顧的機會。

根據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2019 年 10 月的數據，有特殊幼兒中心最後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為 2015 年 7 月，而 2017/18 年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時間為 19.6 個月。換言之，不少有嚴重特殊需要的幼兒在 2 至 6 歲的 4 年當中(包括 2-3 歲班)有 2 至 3 年會在普通幼稚園就讀，絕對不是短暫的過渡期。因此，社會福利署如何支援學校及老師，從而協助這類幼兒在普通幼稚園生活及學習，並得到較為接近特殊幼兒中心水平的康復支援，實在是需要處理的問題。

3. 特殊教育需要缺乏統籌

隨著政府拓展學前康復服務、公眾對特殊需要進一步認識及社會對特殊需要的負面標籤日漸淡化，越來越多有特殊需要的幼兒被識別及需要更具針對性的支援。他們的康復需要由社會福利署透過各種學前康復服務予以支援，而其教育需要則由教育局負責。撇除正就讀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2018 年 12 月正使用或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為 16,634 人*，這批學童大部分會於普通幼稚園接受教育。

不過，現時教育局並沒有撥出特定資源以支援這批學童的獨特學習需要。

* 當中有少部分為 0-2 歲幼兒

隨著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人數愈來愈多、到校的康復服務擴展(包括第一及第二層支援)、家長的期望越來越高，學校因應學生獨特學習需要而需處理的工作日益沉重(例如協調到校服務、課程調適、促進康復與教學團隊協作及家長工作等)。根據「聯席」調查顯示，82%的受訪幼稚園沒有專任人力處理校內學生特殊需要，當中 75%認為這樣的人力安排不理想，大部分的幼稚園校長認為會對正常教學及行政工作有影響及難以因應個別特殊需要進行課程調適及剪裁。

專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的重要性在中小學已十分明顯，並經已全面納入公營中小學編制之內。相較於中小學，幼稚園有更大需要設立專職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原因有三：

時、地、人不足

相對於中小學，幼稚園的上課時間較短，而且校舍細小，要騰出時間及空間讓學生接受訓練實需花更多精力安排與 OPRS 專業團隊協調。再者，幼師並無「空堂」，以兼任方式跟進特殊需要支援，若不是挪用正常教學時間，便是犧牲教師的休息時間，不論前者或後者，均影響教學質素。

資料不足

為了加強幼小銜接，現時只要家長同意，有特殊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會轉移至其升讀的小學，因此小學基本上掌握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清單及需要何種支援。然而，幼稚園除 OPRS 及 IP 之外，除非家長主動透露，否則校方無從得悉學生是否已被確診有特殊需要、正使用何種康復服務及正接受那些訓練。換言之，學校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觀察學生及與家長溝通，從而得悉學生的特殊需要，並作適當安排。

黃金介入期

幼兒階段是特殊需要的黃金介入期，只要在此階段有更妥貼的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情況便不會惡化，甚至可以回到正軌。針對有特殊需要幼兒的康復需要，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無疑已不斷增加，並努力縮短輪候時間，但他們的教育需要呢？除了康復訓練之外，他們需要老師按著其獨特需要，為他們調適課程、穩定他們的情緒或在課堂上營造更多機會促進他們的社交技巧、大小肌肉發展、言語表達……等等。可惜，現時卻未有足夠人力處理上述種種。

具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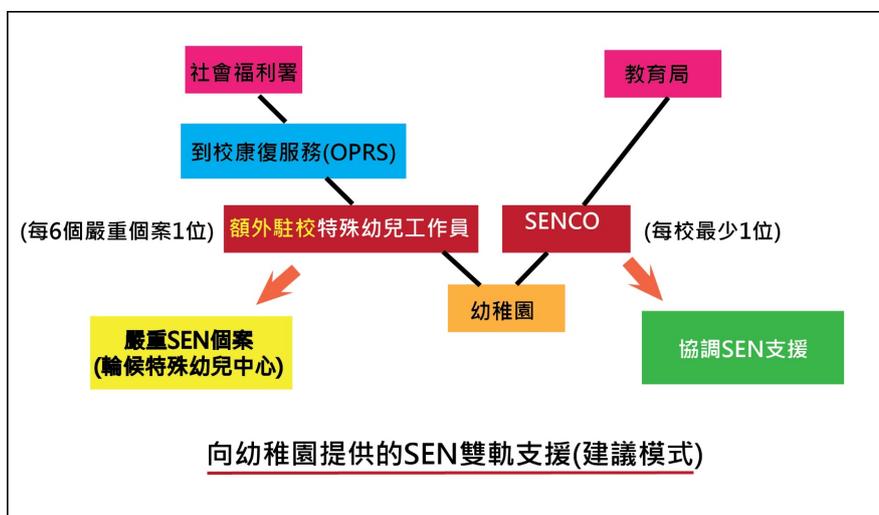
針對上述情況，「聯席」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1. 全面取消「學習訓練津貼」的入息審查

即時取消「學習訓練津貼」的入息審查，讓所有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者可取得相應金額津助，從而得到應急性的康復支援，達到「即時介入」的效果，並維持公平原則及政策的一致性。隨著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擴展而達至「零輪候」的政策目標，「學習訓練津貼」便完成歷史使命。因此，全面取消「學習訓練津貼」的入息審查並不會為政府帶來長遠的財政負擔。

2. 採雙軌模式加強支援

為了解決普通幼稚園因支援由輕度至嚴重程度且種類各異的特殊需要而產生的困難，建議實行雙軌模式強化幼稚園教育、照顧及康復效能，更有效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具體如下：



A. 設立幼稚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

教育局在幼稚園教育計劃的編制內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專職統籌各類與特殊教育有關事宜，貫徹融合教育政策。具體職責如下：

1. 整體統籌學校有關特殊教育需要事宜
2. 協調「教學團隊」及「到校康復團隊」的協作
3. 與班主任共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調適課程
4. 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5. 篩選有第一層支援需要的學生(即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學生)
6. 為第一層支援需要的學生準備相關資料以便轉介作進一步評估
7. 負責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行政工作

B. 加強支援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幼稚園學生

有嚴重特殊需要的幼兒應該由特殊幼兒中心支援，在輪候期間入讀幼稚園

者，社會福利署除提供過渡康復服務外，應該予以額外支援，讓他們能夠得到較為接近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水平，並適應普通幼稚園的生活。

建議社會福利署透過 OPRS 團隊向取錄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幼兒的幼稚園提供額外的駐校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以協助幼稚園支援這類幼兒，以及加強康復訓練與幫助他們適應課堂常規活動。有關人力安排，建議參考現時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即每 6 位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幼兒，配 1 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取錄不足 6 名者，則按比例配置)。